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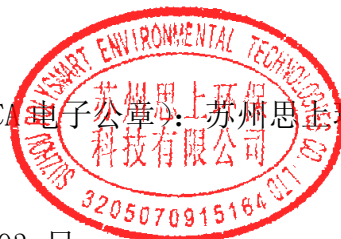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压缩站混合废液处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压缩站混合废液处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310.02万元，资产总额为37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